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19〕22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宁夏大学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宁夏大学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实施方案》（宁大校发〔2018〕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大学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附件：

宁夏大学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宁党发〔2016〕29号）、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6部门《关于探索开展军队转业干部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的指导意见》（国转联〔2017〕1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关于探索开展军队转业干部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试点实施方案》（宁军转联发〔2017〕1号）要求和工作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工作的统筹和领导，成立宁夏大学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检查、督促、落实此项工作。

组 长：郎 伟 宁夏大学副校长

副组长：杜小龙 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宋 珽 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冯秀芳 宁夏大学教务处处长

成 员：宁夏大学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图书馆、后勤集团以及宁夏大学承训学院的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

任张红宣，副主任王江辉，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执行落实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责任单位与职责划分

（一）继续教育学院

1. 负责对接自治区军转办，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向领导小组汇报，同时与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相关承训学院沟通落实。

2. 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结合受训学员岗位安置情况和本人意见，把受训学员安排到相应的承训学院进行具体的专业分配；审核承训学院针对每一名学员制定的专业培训计划，制定总体培训方案、汇总考核成绩。

3. 负责对学员进行入学教育，建立班委会，成立临时党支部，安排班主任，负责组织党员活动，协调参加学校的文体、军训和国防教育等活动；在承训学院和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中心的推荐下，聘任学业导师、实训导师，协调班主任、学业导师、实训导师及辅导员做好受训学员的学习、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学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作为培训工作的牵头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承训学院开展专项工作调研和绩效评估，指导督促相关工作的实施情况。

5. 会同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中心协调学员实训导师，落实学员返岗研修及岗位实训计划。

6. 综合承训学院意见，对优秀学员进行表彰奖励。对无故旷课、考试不合格和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的参训学员建议取消培

训资格。

7. 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及承训学院进行培训经费的预决算，并配合计财处管理好项目资金。

8. 负责培训档案的建档和日常宣传工作。

（二）教务处

协调做好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的教学运行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学生处

按照学生管理和宿舍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军转干部的日常管理。

（四）研究生院

协调做好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教学运行安排中的相关工作，以承训学院课程设置为基础，结合学员的实际需求和自身的学习能力、适度予以丰富和补充课程。

（五）计划财务处

按照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项目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设立账目，审核、支付相关费用。

（六）保卫处

负责做好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协助办理机动车进出校园相关手续。

（七）图书馆

负责开通图书借阅功能，满足学员日常图书借阅需要。

（八）后勤集团

负责为受训学员安排四人间宿舍，并协助办理校园一卡通。

（九）承训学院

1.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确定专项培训工作联络员，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结合军转干部的实际需求，制定为期一年的专业核心理论和技能课程计划。

2. 安排学员进入相关全日制班级插班学习，确保专业核心理论和技能课程学习计划的有效实施。

3. 安排学业导师，指导学员制定“学员个性化研读学习计划”、返岗研修及岗位实训计划，指导学员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及撰写；指定辅导员，做好学员的日常教育、学习管理和考勤、考核等工作。

4. 组织毕业综合考核及评优工作。

5. 加强培训过程的精细化管理，配合专项工作调研和绩效评估，完善各类量化评估指标，就受训学员的学习、生活情况以及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三、培训实施

（一）目标任务

以推动军队转业干部的转型发展为目标，以接收单位的岗位专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专业素质和岗位能力为重点，坚持按需施教、学用一致、注重实效、保证质量。通过对军队转业干部为期一年的融入式脱产教育培训，帮助军转干部增强角色转换意识，改善知识结构，提升综合素质，掌握安置岗位必须的通用知识技能、专业知识技能和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实现从部队到地方

的角色转换，提高军转干部的适岗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培训形式

培训时间为一学年，秋季入学，采取“融入式、个性化、导师制、研究式、学分制”的方式开展培训，具体模式为：插班课程学习+专题讲座与研修+返岗研修与实训+结业论文答辩。

1. 集中学习。集中学习为一学年，两个学期。上半学期为当年9月至次年1月，下半学期为次年3月至7月。参训学员脱产进入宁夏大学进行集中学习，期间采取插班面授、实验室实训、讲座、专题与研讨、导师指导等方式，并充分利用各类现代化教学手段，探索网络教育新途径，为其更好的适应安置岗位需求奠定扎实的专业基础。

2. 导师指导。集中授课期间，各承训学院推荐聘任一名知识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为学业导师，把握学员参训需求，监督指导学员制定个人研修计划，确定完成返岗研修任务方案，指导毕业论文撰写；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辅导员作为军转干部培训的兼职辅导员，及时了解学员培训期间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协助学校及班主任解决学员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返岗研修与实训。按照培训目标要求，结合培训课程内容，在寒假期间，要求学员返回接收单位进行3~4周的岗位研修及实训，实训导师全程跟踪指导，强化工作能力水平，提高实际操作能力，达到工作岗位的履职要求。

（三）培训内容及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受训学员的个人教学方案另行制定）

培训学业管理实行学分制，结业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学分由专业核心理论和技能课程、专题讲座及研修、返岗研修及岗位实训、结业综合考核等四个模块构成。

1. 专业核心理论和技能课程，不低于 35 学分，由承训学院根据学员工作岗位及自身发展需求确定。要求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不低于 32 学分，在此基础上，由学员自选 1-2 门专业选修课，充分满足学员的岗位需求，调动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教学形式和考核办法严格参照宁夏大学普通本科生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2. 专题讲座及研修，不低于 4 学分。每学期根据所学专业参加由宁夏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以及自治区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骨干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3. 返岗研修及岗位实训，不低于 2 学分。寒假期间采取任务、问题驱动完成相关研修与实训。实训结束后，受训学员撰写出专项汇报材料，接收单位出具返岗实训鉴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4. 结业综合考核，不低于 4 学分。结业综合考核采取论文答辩等形式，由承训学院组织实施，自治区军转办、接收单位、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学员完成 45 学分，考核合格者，由自治区军转办和宁夏大学联合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学员在学习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

有兴趣和精力学习其他专业课程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积极协调予以满足。对有意愿取得所学专业学历、学位者，可按相关规定向宁夏大学申请，条件合格者，颁发相应证书。

四、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探索开展军队转业干部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试点实施方案》（宁军转联发〔2017〕1号）精神，2019年确定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经费为23000元/生/年，经费开支严格遵守财政经费管理规定，按照专项培训经费预算执行。

学校收到自治区军转办核拨的经费后，根据各学院和各部门所承担的责任与分工，按照单人培训经费6:4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承训学院60%，用于培训学员全学年的教学、教材、结业考核、管理等费用的支出；继续教育学院40%，10%用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所需的必要支出，30%用于承担学员的日常管理、组织活动、表彰奖励、以及返岗实训指导费、住宿、教材、保险、资料等相关费用的支出。各学院、各部门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教育、物价等部门关于高校和相关培训收费标准支付使用，并结合经费的预决算和培训时间等情况在培训经费标准内提供结算清单。